盐山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沧州市委办公室、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山县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沧办字[2010]12号）和《盐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县政府机构设置的通知》（盐政字[2010]26号）精神，设立盐山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既是县委的工作机构，又是县政府的工作机构，列县委序列。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上级关于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机构改革及机构编制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结合本县实际，研究制订本县的有关规定和实施办法。统一管理全县各级党政机关，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机关，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机关的机构编制工作,管理全县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工作。

（二）研究拟定全县行政管理体制与机构改革的总体方案；审核县级机关各部门和各乡、镇机关机构改革方案；审核各类机关人员编制总额；研究推进机关后勤体制改革。

（三）协调县委、县政府各部门的职能配置及其调整；协调县委、县政府各部门与乡镇之间的职责分工。

（四）审核县党政机关、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和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机关及县政府事业机构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审核县委、县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和派驻乡镇办事处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审核机关、事业单位股级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审核乡镇机构编制分类。

（五）审核或审批县党政机关、人大、政协机关、法院、检察院、群团机关及事业单位统筹配置人员方案及招录调配人员方案。

（六）拟订全县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方案及其配套的有关办法和措施；制定各类事业单位人员编制标准，审核审批县委、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方案；审核或审批县直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机构设置、职责任务、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负责全县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工作。

（七）监督检查各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及机构编制的执行情况。

（八）负责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有关信息的采集和情况的综合，负责机构编制统计等日常管理工作。

（九）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县机构编制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